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义

吴定富 主编

ZHONGHUA
RENMINGONGHEGUO
BAOXIANFA
SHIY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在附录目(CIP) 张姚

中.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释. 义. 主. 编. 吴. 定. 富. 一. 北. 京.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释义

责任编辑：陈可强

责任编辑：陈可强

主编 吴定富

封面设计：陈可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URL: <http://www.cfep.com.cn>

E-mail: cfep@cfep.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5

营销中心电话：010-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

北京中印图书有限公司印刷

787×960 毫米 16 开 22 印张 430 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9.00 元

ISBN 978-7-5095-1343-3/D·006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吴定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95 - 1543 - 3

I. 中… II. 吴… III. 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146 号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陈可强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5.5 印张 420 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543 - 3/D · 006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吴定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副 主 编：魏迎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宋大涵（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执 行 主 编：杨华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

执行副主编：王金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副主任）

袁 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
室副主任）

刘长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副司长）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8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2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6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10)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54)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28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19)
第八章 附 则	(36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71)
后 记	(399)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保险含义和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本法基本价值取向、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其内容统领其他章节，其精神贯穿本法始终。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本次修订，新增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保障个人及家庭财产安全、生活安定，保证企业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保险通过其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等三大功能，成为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广义上的保险法是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保险法仅指保险法律制度中的基本法，即《保险法》。保险法是规范保险活动及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保险市场各类行为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商业保险关系包括保险经营关系和保险管理关系，与此相对应，保险法可划分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大类。保险合同法以保险合同关系为规范对象，通常包括人身保险法、财产保险法等。保险业法以商业保险经营者为规范对象，其内容通常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保险中介和保险监管法。

在实践中对保险法主要有两种立法体例：一是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分别立法，如德国、日本、法国；二是将二者合二为一，如我国台湾地区。我国《保险法》采用的是两法合一的模式，因此在立法宗旨上同时体现出制定和实施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方面规则的目的，既为保护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基本保障，同时也为保险企业的自

一、规范保险活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活动日趋活跃,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大幅增加,业务范围逐渐拓宽,保费收入迅猛增长,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但是,保险市场不完善,恶性竞争激烈,行业内部管理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误导严重、投保容易理赔难等现象一直存在,使保险业潜伏着较大的风险。例如,有的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严重误导投保人,并利用优势地位订立不合理条款;有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流于形式,虽然有书面规定,但执行不严,有章不循,有禁不止。与此同时,监管也存在着经验欠缺等客观情况。保险活动的规范,需要保险活动当事人和外部监管力量的共同作用,而这都需要制定一套良好的规则来遵守。因此,为了保证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必须依法规范保险活动,使保险活动完全纳入法治的轨道,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保险活动当事人是指所有参与保险关系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和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订立保险合同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即保险人和投保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与保险合同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即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指为辅助合同订立或履行的第三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各类保险活动当事人紧密联系, 互为依存, 权利与义务相互交织,

共同构成了保险市场的整体。切实保护保险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是本次修订保险法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之一。只有各类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能够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和有效保护，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从而共同促进保险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一）保险监管的概念、目的

保险监管是保险监督与保险管理的复合称谓。保险监管是指保险监管当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对整个保险业（包括保险机构以及保险机构在保险市场上所有的业务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监管的目的在于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保险人的偿付能力，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体系的稳定与安全，规范保险市场运作，保证公平竞争。

（二）保险监管的原因

保险监管制度最早在1851年出现于美国的新罕布尔州，其后奥地利、英国也相继建立了保险监管制度。历史上各国对保险业的监管一直朝着强化的趋势发展，这是由保险业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1. 保险业属于高风险行业，保险公司的保险金来自投保人，如果保险公司经营不善，势必损及众多投保人的利益。

2. 保险的主要功能是补偿损失和给付保险金，以保障经济的安全连续运行及社会安定，倘若缺乏对保险业的必要管理，不仅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而且经济的连续安全运行也得不到保障。

3. 保险业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保险合同的期限较一般合同长，保险经营者的信用及经营状况对履约十分重要，保险公司一旦破产，会带来一系列消极的连锁反应，给整个社会带来严重后果，危及社会的稳定。

4. 保险业带有社会公益性，它不仅应确保社会公众的财产安全及精神安宁，而且应将投保人的资金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多数人福利的增长。

基于上述原因，国家必须在保险组织的设立、业务经营、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此，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管是本法的立法宗旨之一。

（三）保险监管的内容、模式

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对保险机构的监管，包括机构准入、经营与退出；第二，对保险业务和市场行为的监管；第三，对财务状况与偿付能力的监管；第四，对资金运用业务的监管。

保险监管模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严格型监管模式，即监管部门对所有的保险活动进行全面监管，对保险市场主体的设立、经营、财务乃至倒闭清算实行有效监管的全程监管模式，包括对市场准入的限制，对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的管理，以及对涉及偿付能力方面的监管等。日本采用该模式，发展中国家也多采用该模式。另一种是松散型监管模式，强调以偿付能力为核心，放松对保险产品、保险费率、保险业务甚至市场准入条件的约束。英国、新加坡等国家采用此模式。

（四）保险监管的三种重要手段

审批、检查和处罚，是履行保险监管职责的三种主要手段。

审批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对人从事某种行为、申请某种权利或资格等进行限制性管理的行为。如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法第八十四条具体列举了保险公司发生变更的，应当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形。

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指监管机构独立地审查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直接观察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会计系统的质量，或者通过检查机构报送的报表、资料以及其他辅助表格或事项，从资本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资产质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金流动性、偿付能力等方面入手来判断保险机构是否达到了手续健全、稳健经营的要求。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监管机构可以“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处罚是指监管机构依法对违反保险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给予的制裁措施。本法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行业禁入等等。

（五）我国保险监管概貌

我国保险监管发展经历了起步、以市场行为监管为主、市场行为监管与偿付能力监管并重等几个主要阶段，并逐步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过渡。针对保险业的发展现实，监管机构将构筑“三支柱”与“五道防线”的框架作为我国现代保险监管框架体系。所谓“三支柱”监管框架，即公司治理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所谓“五道防线”，即以公司内控和治理结构监管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防范保险业风险的五道防线。另外，从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

施对产、寿险公司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分类监管，是以风险控制为着眼点的一项新的综合监管措施。

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次修订新增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实际上，这是对本法一直以来立法宗旨的明确和突出，本法通篇内容都贯彻着这一宗旨。

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社会生活中也充满风险，企业和个人需要转嫁各种风险或者将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内，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具备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三大功能，对维护社会稳定，特别是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而只有在有法可依的条件下，各项保险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其功能才能充分发挥。本法立法宗旨中所称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就是国家通过立法来调节各种保险法律关系，使之形成公平公开、平等竞争、协调有序的社会主义保险市场经济状态。

社会公共利益在整个法制系统中都具有重要地位，社会公共利益术语频繁地出现在多部法律法规条款中，几乎分布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在内的所有法律领域。社会公共利益体现了社会正义的本质，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和不可缺少的要素，其存在和实现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保障，而通过法律来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是最简捷和最稳妥的途径。保险业的特点之一是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仅是保险立法的宗旨，还是从事保险活动的原则，是保险立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充分表明，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是实现保险法其他各项立法宗旨的起点和根本保证；同时，只有保险法其他各项立法宗旨的实现才能够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法的各项立法宗旨是一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其指导意义贯穿始终，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其他各项规范都是围绕这些立法宗旨制定，为实现这些立法目的和意图服务。当对本法具体条文的理解出现分歧时，立法宗旨将发挥明确导向的作用，认真领会本法立法宗旨，将为理解和掌握本法各项具体规范提供有益的帮助。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商业保险概念的规定，说明本法的调整范围。

本次修订，在原文“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后增加了“等条件”三字，完善了表述。

保险是通过社会化的安排，将面临风险的人通过保险人组织起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费，从而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而保险人对收取的保费进行资金运用，对风险集中承担。在被保险人出现预先约定的情形发生损失时，由保险人从责任准备金中予以补偿。从经济学上讲，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保险的运用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来进行，根据本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保险的概念

在中文中，“保险”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事物存在的安全状态或者运行的安全系数”，与西方表示保险商行为的“保险”术语相去甚远。保险法上的“保险”一词，最初在14世纪意大利作为商业用语，具有抵押、担保、保护、负担等意思，随着海商业的发展，为适应海上保险的需要，不断扩充含义，从而成为一个专门术语，具有我们现今所理解的“保险”的语意。后传到英国，经由英国传到其他国家并不断发展，经由日本传入我国。

对保险的概念，历来有不同见解，至今仍争论不休，主要分歧在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否具有共同性质，能否将两种保险在立法上给予一个统一的定义。有的认为，保险以“损失”这一概念为核心，要从损失补偿的角度来剖析保险机制，强调没有损失就没有保险；有的认为只强调“损失”没有涵盖人身保险，不能全面描述保险的属性，应该寻找一种能够全面解释保险概念的学说。还有的认为，保险应当分两类加以定义，一类是损失赔偿合同，如财产保险；另一类是以给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合同，如人身保险。

由于对保险概念众说纷纭，所以在各国或地区立法例中，直接对保险下定义的并不多见。除我国《保险法》外，主要还有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法”，其总则第一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另外，《美国加州保险法》总则第22条规定：

“本法所称保险系指双方签订契约，约定对于因偶发事故或未可预料之事故所致之损失、损害、负债，负赔偿责任之行为。”

二、保险与类似概念的区别

(一)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赌博是指完全依将来的偶然事件以决定输赢的一种不正当行为。表面看来，保险与赌博似乎有相同点，即一方可能在交易中付出与获得不对等。然而，二者在本质上截然不同。赌博创造了一个事前根本不存在的新风险，将确定的赌本变成不确定的输赢，其目的在于谋求不正当的利益，结果往往招来危险，属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保险则是消除或降低已存在风险的一种方法，目的在于谋求经济生活的安定，对不确定的风险给予确定的保障，减少或避免损害，是一种合法的经济制度，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 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与保险二者的主要区别有：(1) 保证属于单务、无偿合同；而保险属于双务、有偿合同。(2) 保证为从合同；保险合同则为主合同。(3) 保证只是一种法律关系，并非经济制度；而保险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制度。

(三) 保险与共同海损的比较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共同海损的目的是分担损失及费用，与保险制度旨在分散风险有类似之处，但仍有很大不同：第一，成立基础不同。共同海损的成立是根据法律规定而发生；而保险关系的成立则是根据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而发生。第二，责任原因不同。共同海损的发生是由于船长的故意处分；保险事故是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料的原因而发生。第三，费用分担时间不同。虽然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费是由投保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缴纳的；在发生共同海损的情况下，费用分担均在事故发生后，不存在事前分担的可能。

三、本法调整对象为商业保险，不适用于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保险公司的大部分业务都属商业保险活动。社会保险是完全不同于商业保险的保险类别，具有社会政策性质，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使劳动者在丧失劳动

能力或失业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性质、职能、法律关系的体系、内容完全不同，由国家另行制定专门的法律。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二者有以下主要区别：一是保险的性质不同。与社会保险的政策性和强制性不同，商业保险是营业性保险，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性质，并遵循自愿原则。二是保险对象不同。与社会保险以社会劳动者为保险对象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险对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财产。三是保险费来源不同。与社会保险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保险费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险费完全由投保人承担。四是给付标准不同。与社会保险主要根据劳动者基本生活保障需要确定给付标准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的原则，按照保险合同给付保险金。五是管理体制不同。与社会保险的国家管理不同，商业保险由保险公司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保险有不同的种类。例如，根据标的的不同，可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根据保险人承担责任的顺序不同，又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等。本条主要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对商业保险进行定义。

（一）人身保险

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人身保险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灾害、疾病、衰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时，给付预定的保险金，以满足其经济需要。

在本法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中，对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分别规定了具体的险种。其中，人身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种：（1）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养老保险、年金保险等等。（2）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短期健康险、长期健康险、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等等。（3）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残、致死为给付条件的保险。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文往往较为原则，在实务中必须通过规章加以配合才能发挥作用。在人身保险方面，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主要规章

有《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42号)、《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1]6号)、《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6号),以及就具体险种专门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8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7]4号)等等。这些规章对人身保险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范。

(二) 财产保险

本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灭失或有关的责任负责赔偿。

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对财产保险险种的认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有形的财产为标的的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工程保险等等。
- (2)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污染责任保险等等。
- (3) 信用保险,是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信用卡保险等等。
- (4) 保证保险,是以权利人因被保险人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在财产保险方面,中国保监会发布的规章主要有《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5]4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险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一、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作为一个常用的法学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本条规定主要是关于法的空间效力问题,即法律效力的地域范围。

法的空间效力主要由国情和法的形式、效力等级、调整对象或内容等因素决定。通常有三种空间效力:(1)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指在一国

主权所及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属于主权范围的全部领陆、领空、领水，也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如本国的船舶、飞机等。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决定、命令等，一般都适用于全国。(2)在一定区域内有效。如地方性法规和只在特定地区内生效的法律。(3)具有域外效力。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理解

根据本条规定，只要保险活动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论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均适用本法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境内”一般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管辖边界之内的区域，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用语中，“境内”特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拥有和声明拥有主权的地区统称为“国内”。

与之相对应的词为“境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用语中，“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而“国外”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用语中，中国内地为境内及国内，港、澳、台为境外及国内，而其他地区为境外及国外。

根据上述“境内”的含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香港、澳门各自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除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因此，本法主要在中国内地而并非在我国全部领土上适用。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险活动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的规定。

本次修订，在本条原文中删去了“遵循自愿原则”，新增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本条规定中的合法原则、公共秩序原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合法原则和公共秩序原则在《保险法》中的体现。

一、合法原则

合法是基本的民事活动准则。保险活动包括订立与履行保险合同、设立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等各项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是从事各项保险活动的起码要求，唯此才能将各项交易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

这里所说的从事保险活动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仅是指保险活动要受其直接适用的保险法律、法规的调整，如《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也同样受到其他各项基本法律、法规的调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等。这是因为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和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制定，为实施行政管理职责，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和行政法规广义上统称为“法”。法的出发点就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进行全面、有效、合理的保护，简单地说，就是要保护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法的运行离不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离不开社会基本成员对它的遵守。没有了遵守，法律就失去了依托，法律的运行必然受到各方面的干扰，法律的作用也无从发挥。因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是参与各项保险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当然、法定义务。

二、公共秩序原则

罗马法有格言称：“行使权利，不损害任何人。”它蕴含了公共秩序原则的意味。公共秩序原则，在本法上表述为“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中，“社会公德”是指人类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社会公共生活所必需的、最简单的、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公共利益”是指不特定多数人利益的通称，包括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在内，是促进社会生存发展不可欠缺的合理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是公民或者团体作为社会成员对于公共社会所负担的义务，即所谓“公法义务”。

“尊重社会公德”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者相辅相成。尊重社会公德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正常秩序的必要条件和最低准则，对社会公德的违反必然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因此，尊重社会公德，发挥着维护现实的稳定和公道、扬善惩恶的功能，起着强大的舆论监督作用和精神感召作用。社会公德通过自身的规范方式来促进社会和个人弃

恶扬善，扶正祛邪，从而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非强制性地调节和规范着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言论和行动，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有效地为满足社会与社会成员的需要服务。

三、合法原则与公共秩序原则的主要功能

民事法律中以任意性规范为多，“法无禁止即自由”是传统的法律经典谚语，就是说针对个人或团体的私权而言，凡是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为之，其原则是对私权给予尽可能大的自由。但在特殊情况下，法也对这种自由进行必要的干预。如合同法规定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条款无效。合法、公共秩序原则表现了社会强迫个人或团体遵守构成社会基础的一些规则。私权自由与守法、遵守公共秩序二者相互补充，彼此协力、并行不悖。守法、遵守公共秩序是克服私权自由的流弊、补充私权自由的不足所必须做到的。

与诚实信用原则相仿，合法原则与公共秩序原则包含了法官自由裁量的因素，具有填补法律漏洞的功效，因而能处理现代市场经济中发生的各种新问题，在确保国家重大利益、社会道德秩序，以及协调各种利益冲突、保护弱者、维护社会正义等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一旦法官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能预见到的一些扰乱社会秩序、有违社会公德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时，可直接适用此项原则作出认定。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一、诚信原则的内涵与功能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定义，对于普通人而言，诚实信用是指在相关行为或交易中事实上的诚实、善意；对商人而言，诚实信用不仅指主观上的诚实、善意，还要求其遵守公平交易的合理商业标准。

诚信原则是民法上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都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在实践中，诚信原则不仅能规范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法与公共秩序原则一样，还能授予法官相当弹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法官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衡平双方利益，因此，诚信原则兼具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则的双重调节功能。